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321號

原告 浩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皓文

訴訟代理人 陳忠賢

被告 林昀嫻

訴訟代理人 陳祐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原告負擔五分之四。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參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自「遞狀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09年6月9日當庭以言詞減縮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3頁），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既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6日23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里區○○路○段內側車道直行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不慎碰撞原告所有而由訴外人陳忠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支出修

車費用新臺幣（下同）41,000元（包括：零件22,900元、工資18,100元）、減少收入151,700元（3,700元×41天）及車輛減損價值2萬元，合計212,700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一）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零件費用22,900元，及鉸金8,600元、烤漆9,500元，共計41,000元，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1年3月，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8年2月26日已逾耐用年數，其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其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為2,290元，加計工資及烤漆等費用，共計20,390元為必要修復費用，超出之部分，原告請求即無理由；（二）系爭車輛非營業用車，原告向被告請求營業損失應無理由，然若其確實有將系爭車輛作為營業使用，營業損失之計算，應以合理必要維修天數為限，系爭車輛損害尚屬輕微，原告主張41天之營業損失與經驗法則相違，且原告於調解程序亦自承係因本件事故尚未和解，故遲未至修復廠領回系爭車輛，被告認有查明之必要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侵權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23頁）亞駒汽車車輛委修工作單（見本院卷第2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46頁）為證，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5至88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見本院卷第91頁）、公路監理電子闖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見本院卷第99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08年8月15日中直轄市汽車會字第57號函（見本院卷第156

頁)在卷可稽，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其財產之情，應堪採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民法第216條固定有明文。惟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衡量賠償之標準，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被告因前揭過失侵權行為，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參酌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三)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值，於超過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為101年3月出廠，廠牌為國瑞，型式為ZGE21L-JPPJKR，排氣量為1987cc之租賃小客車；該車於108年正常車況下，車行之收購價約值37萬元至39萬元，事故修復後約值35萬元至37萬元等情，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46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08年8月15日中直轄市汽車會字第57號函(見本院卷第156頁)

01 在卷為憑，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失
02 2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 再按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4 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
05 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50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6 。系爭車輛係於101年3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影本（見本
07 院卷第146頁）在卷為憑，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8年
08 2月26日止，使用期間為7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09 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
10 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1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2 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營業用小客
14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1年折舊千分之369
15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16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據
17 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7年，既已超過5年，修復以新
18 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
19 分之9，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費用
20 22,900元之10分之1計算，即2,290元，加計工資18,100元
21 ，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合計為20,390元，故
22 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23 (五) 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房屋，不能回復原狀者，除應賠償房
24 屋價值之損害外，對於被害人所受不能使用房屋之相當於
25 租金之損害，亦應負賠償之責。該房屋價值之賠償係屬回
26 復原狀之替代，於債務人為給付後，即不復再有相當於租
27 金損害之可言；是被害人請求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僅
28 得算至受償房屋價值損失之時為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29 上字第50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以有
30 明文規定為限，始得請求金錢賠償。物之使用可能性本身
31 是一種非財產上損害，汽車遭毀損不能使用而造成的不方

01 便、不愉快，係屬非得以金錢計算的不利益，須物之不能
02 使用具體實現於財產上損害時（如車遭毀損而租車），始
03 得請求損害賠償。故汽車被毀損時，得請求租車或使用替
04 代交通工具的費用。查：系爭車輛自108年2月26日23時17
05 分許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後，自108年3月9日起至108年3月
06 29日止，送往亞駒汽車修護行維修，維修期間共20日，此
07 有亞駒汽車修護行函覆資料（見本院卷第158至174頁）在
08 卷為憑；而原告自108年3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之期
09 間，仍以每月3萬元之租金價格，出租予訴外人陳忠賢使
10 用等情，亦有原告提出之浩新小客車租賃契約書（見本院
11 卷第148頁）、小客車租賃契約（見本院卷第150至154頁
12 ）在卷可稽，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共41天無法利
13 用車輛之損害以每日3,700元計算合計151,700元部分，即
14 屬無據，要難准許。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40,390元（計算
16 式：20,000+20,390=40,390）。

17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390
18 元之損害賠償，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4
19 月8日（見本院卷第9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
2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23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4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25 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必要。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
26 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
27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30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05 書記官 許瑞萍